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王俊德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1619號、88年 ¹ 度上易字第4649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易字第5590號及88年度易字 第1575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至四），違反憲法言論自由、身體自 由、平等權及獨立審判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 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至四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 ³ 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又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 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2年6月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 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 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6號王俊德聲請案